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089879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本市豐原區豐南街以北、育德街以東、豐田路以西及豐田路66巷以南所圍範圍。

(二)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二段以北、豐南街240巷以東及豐南街以南所圍範圍。

(三)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二段以北、豐南街240巷以西、豐南街以南及東汴幹線(公告柳川排水系統)以東所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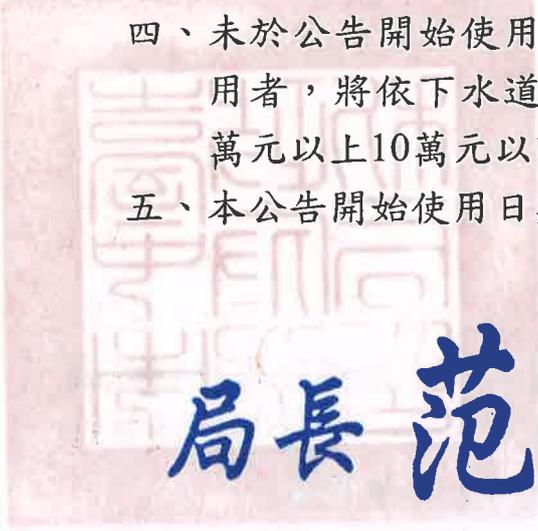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自行或委託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豐南街以北

育德街以東

豐田路以西

豐田路66巷以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豐原大道二段以北
豐南街240巷以東
豐南街以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豐原大道二段以北
豐南街240巷以西
豐南街以南
東汴幹線(公告柳川排水系統)以東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

